

附件 2

杭州师范大学生命与环境科学学院本科生评奖积分细则
(修订)

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，建立学生自主发展的评价体系和学生教育管理的激励机制，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令第 41 号）以及《杭州师范大学本科学生奖学金和荣誉称号评定管理办法》（杭师大学〔2023〕67 号），结合我院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本科生评奖积分细则。

第二条 评奖积分一般适用于校设优秀学生奖学金、院设奖学金以外需根据学生申请情况推荐参评的奖学金评定，包括但不限于政府类奖学金（国家奖学金、省政府奖学金、国家励志奖学金等）以及部分外设奖学金。

第三条 评奖积分的考察方面及计算方式

学生在符合各类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的基础上，学院在审核阶段将对申请学生的学业成绩、综合素质、竞赛科研、荣誉称号等方面进行全方位考察。

$$\text{评奖积分} = \text{学业成绩} * 40\% + \text{综合素质} * 35\% + \text{竞赛科研} * 15\% + \text{荣誉称号} * 10\%$$

第四条 评奖积分计算细则

内容	等级	积分标准
学业成绩 40%	平均学分绩点专业排名前 5%	100 分
	平均学分绩点专业排名前 10%	80 分

	平均学分绩点专业排名前 15%		50 分
	平均学分绩点专业排名前 20%		30 分
	平均学分绩点专业排名前 25%		20 分
	平均学分绩点专业排名前 30%		10 分
综合素质 35%	综合素质评价排名班级排名前 5%		100 分
	综合素质评价排名班级排名前 10%		80 分
	综合素质评价排名班级排名前 15%		50 分
	综合素质评价排名班级排名前 20%		30 分
	综合素质评价排名班级排名前 25%		20 分
	综合素质评价排名班级排名前 30%		10 分
竞赛科研 15%	一类竞赛	国家级特等奖	40 分/项
		国家级一等奖	35 分/项
		国家级二等奖或省部级一等奖	30 分/项
		国家级三等奖或省部级二等奖	25 分/项
		省部级三等奖	20 分/项
	二类竞赛	国家级特等奖	25 分/项
		国家级一等奖	20 分/项
		国家级二等奖或省部级一等奖	15 分/项
		国家级三等奖或省部级二等奖	10 分/项

		省部级三等奖	7 分/项
	三类竞赛	国家级特等奖	15 分/项
		国家级一等奖	10 分/项
		国家级二等奖或省部级一等奖	5 分/项
		国家级三等奖或省部级二等奖	3 分/项
		省部级三等奖	2 分/项
	学术论文	一类论文	50 分/篇
		二类论文	40 分/篇
		三类论文	30 分/篇
		四类论文	20 分/篇
		五类论文	10 分/篇
		其它正刊之外的增刊、专刊、特刊； 会议论文集	5 分/篇
	科研项目	国家级	20 分/项
		省部级	10 分/项
		校级	2 分/项（不超过 6 分）
	发明专利	获国家授权的发明专利	20 分/项
		获国家授权的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	10 分/项

		获计算机软件著作权	5 分/项
	备注： 1. 团队参与的加分标准为：2 人的得分比例为 6:4；3 人的得分比例为 5:3:2；4 人及以上团队前 3 人比例为 4:3:2，其余得分比例为 1/(N-3)，N 为团队总人数； 2. 学科竞赛类别以学校公布的《杭州师范大学学科竞赛项目一览表》为准；同一项目仅加一次就高； 3. 学术论文类别以学校公布的《杭州师范大学关于印发学术期刊定级指导意见的通知》为准； 4. 学术刊物级别划分参见学校相关文件，发表作品必须在当学年公开发表（有正式期刊号、页码），未发表（只有用稿通知）作品不计分，学生需提供发表文章的期刊封面、目录、文章全文的复印件；学术论文需有摘要、关键词等基本要素；论文作者排序按人名出现顺序为准。 5. 科研项目需在当学年结题，未结题项目不计分；立项与结题在不同学年仅在结题时计分； 6. 专利加分仅限第一发明人且与学科相关。		
荣誉称号 10%	获十佳大学生、自强之星、大学生年度人物、最美志愿者、十佳团干、十佳团员等荣誉称号	国家级：60 分/项 省部级：50 分/项 市厅级：30 分/项 校级：20 分 /项	
	获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、优秀共产党员、优秀团	省部级：40 分/项	

	千、优秀团员、优秀志愿者等个人荣誉称号	市厅级：20 分/项 校级：10 分/项
	浙江省高校暑期社会实践风采大赛十佳团队、百优团队成员	前 3 名/十佳团队：30 分 百优团队：20 分 前 5 名：按 50%计分 前 10 名：按 20%计分
	被评为校级及以上社会实践先进个人	5 分/项
特别说明：竞赛科研、荣誉称号每项积分上限为100分。		

第七条 学生在评奖过程中，若在符合基本情况下，评奖积分相同，则根据学生学业成绩、竞赛科研、荣誉称号等参考依据，优先排列。

第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由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说明。